

方案同意書

| | | | | | | | |
|---|--|-------------------------------------|--|--------------|----------------------------------|------------------|----------------------------------|
| 提前換機續約方案(續約代碼 R0104)適用 | | | | 門號：09 - | | | |
| 維繫代碼 | | 約定異動語音資費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審閱完畢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 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異動或購買手機機型/代碼 | | 約定異動數據資費 | | | |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 ■本人審閱完畢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 身分證字號：_____ |
| RUIM 卡號或手機序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執行換機異動 | | | | | |
| 立同意書人享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方案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續約異動資費選擇至： (1)快樂通系列資費或嘔話系列資費或 Wonder4 系列資費(三擇一)：限選用快樂通 333(含)或嘔話 333(含)或 Wonder4 258(含)以上資費，且於續約異動日(即本公司接獲本同意書之日，以下同)起不得轉換至低於快樂通 333 或嘔話 333 或 Wonder4 258 資費方案。續約資費選擇「Wonder4 258/ 558」資費者，於合約期間內不得異動資費方案至非「Wonder4 258/ 558」以外資費。若於合約期間異動資費至「Wonder4 258/ 558」資費後，其不得轉回嘔話資費或其他非「Wonder4 258/ 558」。其中一旦異動至「Wonder4 558」資費後，於合約期間亦不得向下異動至「Wonder4 258」資費。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合約期間 24 個月，立同意書人若違反前述約定時，將視為違約。 (2)選快樂通 333、555、888 或嘔話 333、555、888 資費得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優惠 24 個月，優惠將於新合約起始日次期帳單生效(優惠起迄期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其網內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不含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倘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至 Wonder4 系列資費，異動後之優惠將於異動後次期帳單生效(優惠起迄期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非 333、555、888 資費無網內互打優惠。 (3)選擇 Wonder4 258/ 558 資費得分別享每月區內免費通話 30/100 分鐘優惠，優惠 24 個月，優惠將於續約異動後次期帳單生效(優惠起迄期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區內免費通話係指用戶透過座落於其所指定區域內之本公司基地台發話給其他行動用戶，不含語音加值、特殊撥號、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國際電話、國際簡訊及國際漫遊；撥打市話不可抵免費分鐘數，且一律以區外費率計價。 二、於續約異動日起算一個月內，得享有一次(機換機、卡換機、機換卡)免換機異動費用。 三、本續約期間為自本公司接獲本同意書時起算 24 個月；若原合約(立同意書人原已簽訂之本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以下同)未到期者，合約期間須自原合約屆滿翌日起再展延 24 個月。合約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合約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合約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四、立同意書人於合約期間(含原合約及續約期間)，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辦理本方案，並遵守其選用資費相關規定，若立同意書人於原合約期間內退租(含一退一租)或被銷號時，除需依原合約繳交違約金外，尚需繳交新合約之違約金，立同意書人如有欠繳月租費等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 六、本方案合約期滿後，相關優惠內容即隨之終止。若立同意書人於本合約期滿後欲申辦續約時，本公司得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且續約可享之優惠內容須依續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續約資格條件及可申辦適用之方案內容為準。 七、除以上規定外，悉依原合約規定為之。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點代號：_____ 銷售點蓋章：_____ 進件代碼：_____ | | | | | | | |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

審核授權主管：_____

銷售點蓋騎縫章

方案同意書

客戶留存聯

| | | | | | | | |
|---|--|-------------------------------------|--|--------------|----------------------------------|------------------|----------------------------------|
| 提前換機續約方案(續約代碼 R0104)適用 | | | | 門號：09 - | | | |
| 維繫代碼 | | 約定異動語音資費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審閱完畢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 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異動或購買手機機型/代碼 | | 約定異動數據資費 | | | |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 ■本人審閱完畢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 身分證字號：_____ |
| RUIM 卡號或手機序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執行換機異動 | | | | | |
| 立同意書人享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方案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續約異動資費選擇至： (1)快樂通系列資費或嘔話系列資費或 Wonder4 系列資費(三擇一)：限選用快樂通 333(含)或嘔話 333(含)或 Wonder4 258(含)以上資費，且於續約異動日(即本公司接獲本同意書之日，以下同)起不得轉換至低於快樂通 333 或嘔話 333 或 Wonder4 258 資費方案。續約資費選擇「Wonder4 258/ 558」資費者，於合約期間內不得異動資費方案至非「Wonder4 258/ 558」以外資費。若於合約期間異動資費至「Wonder4 258/ 558」資費後，其不得轉回嘔話資費或其他非「Wonder4 258/ 558」。其中一旦異動至「Wonder4 558」資費後，於合約期間亦不得向下異動至「Wonder4 258」資費。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合約期間 24 個月，立同意書人若違反前述約定時，將視為違約。 (2)選快樂通 333、555、888 或嘔話 333、555、888 資費得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優惠 24 個月，優惠將於新合約起始日次期帳單生效(優惠起迄期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其網內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不含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倘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至 Wonder4 系列資費，異動後之優惠將於異動後次期帳單生效(優惠起迄期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非 333、555、888 資費無網內互打優惠。 (3)選擇 Wonder4 258/ 558 資費得分別享每月區內免費通話 30/100 分鐘優惠，優惠 24 個月，優惠將於續約異動後次期帳單生效(優惠起迄期間悉依帳單上所載為準)。區內免費通話係指用戶透過座落於其所指定區域內之本公司基地台發話給其他行動用戶，不含語音加值、特殊撥號、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國際電話、國際簡訊及國際漫遊；撥打市話不可抵免費分鐘數，且一律以區外費率計價。 二、於續約異動日起算一個月內，得享有一次(機換機、卡換機、機換卡)免換機異動費用。 三、本續約期間為自本公司接獲本同意書時起算 24 個月；若原合約(立同意書人原已簽訂之本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以下同)未到期者，合約期間須自原合約屆滿翌日起再展延 24 個月。合約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合約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合約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四、立同意書人於合約期間(含原合約及續約期間)，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辦理本方案，並遵守其選用資費相關規定，若立同意書人於原合約期間內退租(含一退一租)或被銷號時，除需依原合約繳交違約金外，尚需繳交新合約之違約金，立同意書人如有欠繳月租費等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 六、本方案合約期滿後，相關優惠內容即隨之終止。若立同意書人於本合約期滿後欲申辦續約時，本公司得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且續約可享之優惠內容須依續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續約資格條件及可申辦適用之方案內容為準。 七、除以上規定外，悉依原合約規定為之。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點代號：_____ 銷售點蓋章：_____ 進件代碼：_____ | | | | | | | |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